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术中超声 W80 elite），生产厂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7号1层、7号2层、7号3层、7号4层）。

（术中超声 W80 elit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术中超声 W80 elit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术中超声 W80 eli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颅内压监护仪 PH-ICP-01），生产厂为（杭州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建设四路4083号4幢9区）。（颅内压监护仪 PH-ICP-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颅内压监护仪 PH-ICP-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颅内压监护仪 PH-ICP-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微动力系统 DK-N-MS2），生产厂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B栋、C栋、D栋）。（微动力系统 DK-N-MS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动力系统 DK-N-MS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动力系统 DK-N-MS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4 19:38:39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14 19:38:39